

立法會CB(2)689/14-15(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689/14-15(10)

## 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

### 一.授權書的漏洞

#### 1. 開箱點票欠監管

法團主席和秘書主持，不准小業主代表列席，只准民政處代表觀看箱內倒出的授權書和點出的數目，最重要的核實授權書部份，法團以私隱為理由把唯一的監察人民政處代表請離現場，只剩下主席和秘書 2 人，這核實過程產生的結果，可信嗎？法例可有監管？這是一個非常重要問題，足以影響賽果，不能輕視

#### 2. 無效授權書的標準和查証

當法團公佈無效授權書單位，很多有關單位業主向法團查詢，有些是不明白為什麼授權無效？有些是沒有授權，但單位卻在有效授權名單內？有些是明明有授權，但在公佈名單中找不到？而法團通通不受理，有小業主報警，但仍不得要領，這樣的選舉公平嗎？

小業主向民政處投訴(見附件一)，民政處的回覆(見附件二)，並建議如涉及刑事可報警，或入稟土地審裁處，而警方認為如涉及選舉舞弊，可向廉政公署舉報，但廉政公署回覆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受條例監管，但法團選舉不包括在內，建議向民政處求助，小業主無助亦無奈

#### 3. 懷疑造假授權書

本邨有二款大廈，一款是 1-18 個單位，一款是 1-24 個單位，但法團公佈只有 18 個單位的大廈有效授權書 275 張中，竟然有 70 張單位是 19-24，佔授權票約 25%(見附件三)，小業主向民政處投訴，但民政處無能為力，到分區報警落完口供等跟進，再到金鐘警察總部請願(見附件四)，最後得到回覆(見附件五)，小業主總是失望而回

### 二.業主大會上業主不能發言和監察投票

法團管理委員會選舉，由現屆主席做大會主席，管理公司做主持，民政處代表做花瓶，法團手握大量授權書，可以操控選舉和大維修結果，小業主被主席和主持拒絕發言和監察投票，民政處代表在場亦嘆無奈，小業主只有坐以待斃，一些辦法都沒有，『建築物管理條例』頓變成法團的護身符和保護傘，小業主真的無錢來啟動土地審裁程序與法團用業主錢打官司

### 三.採購服務不超過屋邨每年總支出預算 20%不須在業主大會通過

以本邨為例，每月支出約 250 萬元，一年支出約 3,000 萬元，20%就是 600 萬元，這樣一個龐大數目由法團決定是危險的，對小業主亦是非常不公平

關注顯徑業戶大聯盟 幹事：鄭坤明

附件一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何麗嫦太平紳士

2014年3月26日

投訴顯徑業主立案法團 選舉不公義, 舞弊, 黑箱作業  
強烈要求 1. 核實所有授權書 2. 以公平, 公正, 公開重選

顯徑業主立案法團於 2014 年 3 月 23 日改選, 但改選過程, 極不公義, 情況如下:

1. 法團 3 月 23 日改選, 於 3 月 15 日(星期六)晚才把改選訊息和資料入信箱, 令很多業主措手不及, 無法及時參與, 是否公平?
2. 八座大廈座頭保安員隨即為法團拉票, 以各種謊言騙取授權書, 包括選舉最佳保安員, 請投我一票, 或如你不能出席要簽名等, 這是否欺騙?
3. 3 月 21 日下午 3 時截止遞交授權書前, 法團用雙重鐵馬圍封已經上鎖的鐵閘, 再加 10 多個保安員(見附件照片), 阻止業主監察開箱和點票, 嚴重違反公正和公開原則。
4. 回憶上屆改選時亦有前科, 貴處代表張俊麟先生在開箱點完授權書總數後, 慘被趕出法團, 無緣監察廢票處理, 今屆亦故技重施, 貴處代表在開箱後 10 多分鐘後才到, 當點完總數後即忽忽離場, 不回答業主的查詢, 亦無留下繼續監察法團廢票處理, 讓法團黑箱作業, 監察制度, 蕩然無存, 公義何在?
5. 3 月 23 日大會當日, 法團在會場又築起兩重鐵馬, 加上保安員 20 多人, 如臨大敵, 把業主和點票分隔, 意欲何為? 業主多翻要求上台監票, 都被拒絕, 由大會司儀欽點人士上台, 真相只有台上操控人知道, 這樣合理嗎?
6. 台上 3 名主持人桌面無名牌, 業主向他們查詢誰是民政處代表, 但台上人士視而不見, 聽而不聞, 全不回應, 這是為官之道嗎? 後來才知道全程帶口罩, 不發一言之男士, 就是民政處代表林國棟先生, 非常失敬。業主不禁要問, 你來做什麼?
7. 改選過程中, 不設業主提問, 封殺業主發言權和知情權, 可以嗎?
8. 最離奇是[顯運樓], 每層只有 18 個單位, 但法團公佈有效授權書 275 張(正確應該 280 張)中, 竟然有 69 張授權單位是 19 至 24 號(見附件照片), 佔授權票約 24%, 同時顯運樓的有效授權書和[顯沛樓]幾乎完全一樣(見附件照片), 令人質疑其餘各座大廈有效授權書的真偽和數目, 如此嚴重舞弊情況, 今次改選合法性成疑, 政府是否應該主動介入處理? 小業主真的無錢啟動土審程序。

以上種種劣行, 罄竹難書, 懇請 專員閣下秉公辦理, 依法查處, 還小業主一個公義, 因此, 我們強烈要求 1.核實所有授權書和正確數目 2.以公平, 公正, 公開重選法團。此致敬禮, 佇候示覆!

顯徑參選法團業主: 鄺坤明

電郵地址:

副本致

葉劉淑儀 GBS JP, 行政會議成員, 立法會議員

陳克勤 JP, 立法會議員

葛珮帆博士 JP, 立法會議員

附件一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何麗嫦太平紳士

2014 年 4 月 1 日

投訴顯徑業主立案法團 選舉不公義, 舞弊, 黑箱作業  
強烈要求: 核實所有授權書和真實數目

顯徑業主立案法團於 2014 年 3 月 23 日改選, 但改選過程, 極不公義, 情況如下:

1. 法團 3 月 23 日改選, 於 3 月 15 日(星期六)晚才把改選訊息和資料入信箱, 令很多業主措手不及, 無法及時參與, 是否公平?
2. 八座大廈座頭保安員隨即為法團拉票, 以各種謊言騙取授權書, 包括選舉最佳保安員, 請投我一票, 或如你不能出席要簽名等, 這是否欺騙?
3. 3 月 21 日下午 3 時截止遞交授權書前, 法團用雙重鐵馬圍封已經上鎖的鐵閘, 再加 10 多個保安員(見附件照片), 阻止業主監察開箱和點票, 嚴重違反公正和公開原則。
4. 回憶上屆改選時亦有前科, 貴處代表張俊麟先生在開箱點完授權書總數後, 慘被趕出法團, 無緣監察廢票處理, 今屆亦故技重施, 貴處代表在開箱後 10 多分鐘後才到, 當點完總數後即忽忽離場, 不回答業主的查詢, 亦無留下繼續監察法團廢票處理, 讓法團黑箱作業, 監察制度, 蕩然無存, 公義何在?
5. 3 月 23 日大會當日, 法團在會場又築起兩重鐵馬, 加上保安員 20 多人, 如臨大敵, 把業主和點票分隔, 意欲何為? 業主多翻要求上台監票, 都被拒絕, 由大會司儀欽點人士上台, 真相只有台上操控人知道, 這樣合理嗎?
6. 台上 3 名主持人桌面無名牌, 業主向他們查詢誰是民政處代表, 但台上人士視而不見, 聽而不聞, 全不回應, 這是為官之道嗎? 後來才知道全程帶口罩, 不發一言之男士, 就是民政處代表林國棟先生, 非常失敬。業主不禁要問, 你來做什麼?
7. 改選過程中, 不設業主提問, 封殺業主發言權和知情權, 可以嗎?
8. 有業主投訴和報案, 他們沒有授權, 但收到確認回條和列入有效票內, 何解?
9. 最離奇是[顯運樓], 每層只有 18 個單位, 但法團公佈有效授權書 275 張(正確應該 280 張)中, 竟然有 69 張授權單位是 19 至 24 號(見附件照片), 佔授權票約 24%, 同時顯運樓的有效授權書和[顯沛樓]幾乎完全一樣(見附件照片), 令人質疑其餘各座大廈有效授權書的真偽和數目, 如此嚴重舞弊情況, 今次改選合法性成疑, 政府是否應該主動介入處理? 小業主真的無錢啟動土審程序。

以上種種劣行, 罄竹難書, 懇請 專員閣下秉公辦理, 依法查處, 還小業主一個公義, 因此, 我們強烈要求核實所有授權書和正確數目。

顯徑新動力及一群業主(聯絡人: 鄺坤明 )

電郵地址:

附件一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何麗嫦太平紳士

2014年4月9日

### 譴責民政署監督失效，助長顯徑法團舞弊和黑箱作業

#### 強烈要求：覆核所有授權書和真實數目，及被廢的理由

顯徑新動力和一群業主於4月1日遞交專員閣下的信，至今過了一個多星期，但仍未收到有關結果的回覆，另人感到非常失望。

顯徑業主立案法團於4月4日出了一張通告，他們重申法團選舉是在律師和民政署職員監督下，以公開，公正和符合法例的要求進行及完結云云。你們代表政府同意嗎？

你們的代表林國棟先生於3月21日監督法團開箱，核實授權書數目為2783張，但3月23日現場公佈是2780張，有3張消失了，作為監督人，你們政府有追查原因嗎？

他們同時又拿一張新的顯運樓有效授權書一覽表作交待，但無任何解釋，簡直是愚弄業主。你們代表政府可以接受嗎？

顯德樓918室業主余碧琦女士投訴授權書無故被廢，投訴無門，你們政府可以協助追查嗎？

他們大量作廢授權書，又無解釋，以顯運樓為例，被法團裁定為無效授權書共190張，佔總數465張中40%，你們政府認為無問題嗎？

以上種種劣行，罄竹難書，懇請專員閣下秉公辦理，依法查處，還小業主一個公義，我們強烈要求：覆核所有授權書和真實數目，及被廢的理由，是所厚望。

此致敬禮，佇候示覆！

顯徑新動力及一群業主(聯絡人：鄭坤明)

沙田民政事務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  
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SHA TIN DISTRICT OFFICE  
4/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附件二

本處檔號 *Our Ref.*: ( ) in STL 11/70/15/131 P.9

來函檔號 *Your Ref.*:

2158 5343

電話 *Tel.*:

沙田  
小瀝源源順圍 10-12 號  
康健科技中心 4 樓  
鄭坤明先生

鄭先生：

#### 顯徑邨業主立案法團選舉事宜

你本年 3 月 26 日、4 月 1 日及 4 月 9 日給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有關顯徑邨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業主周年大會選舉事宜的電郵及信件收悉。本處現一併回覆如下。

#### 政府在大廈管理方面的政策及角色

私人大廈的管理是業主的責任。政府的政策是擔當推動者的角色，通過多管齊下的措施，為業主提供適當的支援，協助業主妥善管理大廈。為此，政府制定了《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就大廈的管理、業主立案法團的成立和運作，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法律框架，使法團和業主有所依循。法團是獨立和具有法人地位及權力的組織，《條例》賦予法團權力，代表業主處理和執行大廈管理事宜，同時也賦權業主監察法團和其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的運作。

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一直致力為法團提供意見和支援，協助業主依

附件二

循《條例》的規定，做好大廈管理工作。然而，民政處不能代替業主履行監察法團或管理大廈的責任。民政處人員亦非法律專業人士，不能亦不應詮釋《條例》或私人契約(包括大廈公契)的條文。雖然《條例》沒有賦權予民政處，可就《條例》的條文或爭議事項作出裁決，但根據《條例》，土地審裁處在大廈管理方面具有司法管轄權，因此，假如法團和業主就大廈管理事宜發生糾紛，業主亦可考慮是否按《條例》第 45 條及附表 10 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就大廈管理事宜尋求裁決；民政處亦會以不偏不倚的態度，盡力協助解決雙方的分歧。

### 業主周年大會事宜

雖然《條例》沒有訂明法團在舉行業主周年大會之前公布候選人資料或業主參選管委會委員的期限，但業主可就改選管委會的安排，直接向法團提出意見，或要求法團在業主大會上通過相關安排。就你在信中提及不滿法團舉行業主周年大會的程序安排，本處已將你及其他業主的意見向法團反映。此外，根據本處職員出席業主周年大會的觀察所得及業主提供的意見，本處已發信給法團，提供改善業主周年大會的程序的建議，以供法團參考，例如建議在嘉賓席上設置名牌，以便令出席周年大會的業主可以認識列席會議的嘉賓。

《條例》附表 3 第 4 段訂明，業主可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法團會議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書(授權書)須符合《條例》附表 1A 表格 2 的格式，並須由業主簽署；或如業主是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其印章或圖章並由獲該法人團體就此而授權的人簽署，授權書須在會議舉行至少 48 小時前送交管委會秘書。秘書在收到授權書後，須在會議舉行前向送交授權書的業主發出收據，以及在會議地點展示該等業主的單位的資料直至會議結束為止。管委會主席或(如他缺席)主持會議的人須按《條例》的規定決定收到的授權書是否有效。如業主對授權書存疑，應通知管委

附件二

會主席(如他缺席，則通知主持會議的人)，以盡快澄清疑問。雖然《條例》賦予管委會主席或(如他缺席)主持會議的人決定授權書是否有效，感到受屈的業主也可以要求土地審裁處就有關委任文書以及在會議通過的議決是否有效，作出裁決。此外，本處亦已發信向法團反映業主投訴授權書被冒簽的情況，並且知悉警方亦已跟進業主就管有及使用虛假文書的投訴。

《條例》雖然沒有規定法團必須邀請業主監察點算授權書，但本處已發信向法團反映有業主不滿法團剝奪業主點算授權書的權利及反對管業處在舉行開箱的會議室外設置鐵馬及鎖上大閘，並拒絕業主進入場地內監察點算授權書的過程。就你信中提及知悉法團開箱後經點算授權書的數目為 2,783 份，但其後在改選大會當日場內報告板上一覽表所列屋苑八座大廈授權書(包括所有有效及無效的授權書)的總數為 2,780 份，本處已就授權書的數目的差異發信向法團反映你的關注，並且提醒法團上述情況可能導致有業主對授權書數目的準確性抱有懷疑態度，故此本處建議貴法團在點算授權書時，應等待所有相關人士到達現場才正式開箱，並可考慮邀請一些業主見證開箱及點算過程。此外，本處職員及法團的律師已在法團點算授權書數目時，即場提醒管委會主席上述《條例》中決定授權書是否有效的規定。同時，《條例》並無訂明業主取消已發出的授權書的方法。一般而言，業主可要求管委會主席/秘書取消或退回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果業主因事未能出席法團會議或未能取回已簽署的授權書，他可考慮在會議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再簽署一份新的授權書，並在授權書內清楚指示委任代表的姓名。日期較後的授權書應取代日期較先的授權書。如業主認為保安員收取授權書時懷疑涉及欺詐行為，可考慮向警方舉報。此外，本處亦已就你信中提及有大量的授權書被判定無效向法團發信反映你的關注。

本處職員林先生應邀列席 3 月 23 日舉行的業主周年大會。據悉，法團加強了保安，以維持場地的秩序及使會議可順利地進行。法團亦公

附件二

開邀請兩名在場業主及法團的律師監察點票過程。《條例》附表 3 第 7 段訂明，業主大會的程序，須為法團所決定。如業主就會議程序安排有任何意見，例如設立答問環節，可在會上直接向法團提出，共商安排。本處職員在會上曾建議法團可考慮讓業主提問，而本處亦已在會後發信給法團，建議法團可以在會議的進行中撥出業主提問的時段，讓業主可以行使參與法團事務的權利及履行大廈管理的責任。

就顯運樓的授權書單位一覽表內的資料懷疑與單位不符一事，本處已發信向法團反映你及業主們的關注。如你懷疑涉及不當行為，亦可向相關的執法機關舉報，本處將配合執法機構的調查，在有需要時提供資料。如業主認為授權書一事影響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可考慮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決定是否按《條例》第 45 條及附表 10，入稟土地審裁處申請聆訊及裁決。

如業主對大廈管理事宜有任何意見，除可直接向管委會及管理處反映，也可根據《條例》附表 3 第 1(2)段賦予業主的權力，由不少於 5% 的業主聯署要求管委會主席就業主指明的事宜召開法團的業主大會，共商解決辦法。沙田民政事務處會繼續與法團保持聯繫及反映業主對會議安排及管理事務提出的意見，以便法團作出改善，務求妥善解決大廈的管理問題，並且繼續按《條例》向法團及業主提供適切的協助及意見。沙田民政事務處亦會在職權範圍內，盡力協助法團及業主消弭分歧，調解爭議。

謝謝你對大廈管理事宜的關注。如有進一步的查詢，請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甯鳳箋 代行)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 離譜!

附件三

## 顯運樓多出了70戶不存在的單位授權，誰人代表他們去投票？

已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書(授權書)的單位一覽表(顯運樓)

### 顯徑邨業主立案法團 業主周年大會

日期：2014年3月23日(星期日)

時間：下午三時開始

地點：沙田大圍顯徑街2號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

下列單位的業主已把委任代表的文書(授權書)送交管理委員會秘書：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219)	513	906	1315	(1720)	2113	<del>2509</del>	2812	(3123)	3418	*201	*803	*1314	*1816	*2503	*2815	*3501	
(221)	517	907	1316	(1721)	(1720)	2512	2814	3201	3502	*205	*901	*1401	*1817	*2503	*2815	*3502	
(224)	(519)	910	(319)	(1723)	(212)	2516	2816	3202	3505	*206	*901	*1405	*1817	*2505	*2907	*3505	
301	(521)	917	(323)	1805	(212)	(252)	(2820)	3210	3507	*209	*905	*1408	*1818	*2505	*2910	*3505	
302	(524)	918	1404	1806	2206	2602	(2821)	3211	3509	*213	*906	*1412	*1902	*2507	*2917	*3506	
303	602	1001	1408	1812	2207	2608	2904	3213	3511	*214	*906	*1414	*1903	*2508	*3002	*3506	
306	604	1002	1414	1815	2214	2609	2908	3214	3512	*217	*906	*1415	*1911	*2508	*3006	*3508	
308	608	1004	1415	1817	2215	2611	2909	3216	3515	*217	*909	*1417	*1925	*2512	*3011	*3514	
309	609	1010	1417	(1821)	2216	2614	2910	3217	3517	*218	*910	*1506	*2001	*2514	*3018	*3516	
310	610	1012	(1419)	(1822)	2217	2615	(2921)	(3220)	3518	*301	*911	*1508	*2001	*2518	*3018	*3517	
311	618	(1023)	(1421)	(1823)	(2219)	2616	(2922)	(3221)		*310	*911	*1510	*2004	*2601	*3204		
314	(620)	(1024)	1501	1903	2301	2617	3001	(322)		*401	*913	*1511	*2004	*2603	*3205		
(319)	(622)	1112	1502	1905	2308	2618	3002	3301		*412	*914	*1514	*2005	*2607	*3208		
401	(624)	1116	1504	1909	2313	(2620)	3003	3304		*413	*1009	*1602	*2015	*2609	*3210		
402	713	1117	1507	1916	2316	(2621)	3005	3305		*417	*1010	*1605	*2108	*2611	*3215		
403	714	(1120)	1509	(1919)	(2323)	2622	3006	3307		*418	*1010	*1609	*2112	*2611	*3303		
404	715	(1121)	1510	(1920)	2402	2701	3009	3308		*504	*1011	*1617	*2117	*2612	*3308		
405	717	(1122)	1513	(1923)	2403	2702	3010	3309		*505	*1017	*1618	*2206	*2618	*3312		
406	(719)	(1123)	1514	(1924)	2405	2707	3012	3311		*508	*1110	*1701	*2208	*2705	*3317		
409	(720)	1204	1515	2001	2407	2710	3013	3315		*512	*1111	*1702	*2209	*2707	*3318		
410	803	1205	1516	2007	2408	2714	(3019)	3317		*512	*1211	*1704	*2211	*2708	*3401		
411	811	1209	1601	2008	2410	2716	(3021)	3318		*605	*1211	*1716	*2214	*2710	*3401		
412	812	(1212)	1616	2011	2411	2718	(3024)	(3319)		*609	*1212	*1722	*2215	*2714	*3403		
416	814	1214	1618	2013	2412	(2720)	3103	(3321)		*612	*1217	*1803	*2301	*2715	*3404		
(424)	816	1218	1702	2016	2415	(2721)	3107	(3324)		*613	*1218	*1807	*2305	*2716	*3407		
502	(820)	(1223)	1708	(2020)	2418	(2725)	3108	3403		*615	*1307	*1808	*2305	*2718	*3408		
506	(821)	1305	1710	(2023)	(2420)	2801	3110	3404		*707	*1309	*1808	*2309	*2804	*3410		
507	(823)	1308	1712	(2024)	(2423)	2803	3117	3406		*714	*1310	*1809	*2402	*2806	*3411		
508	903	1313	1715	2103	2502	2807	(3120)	3414		*716	*1310	*1812	*2416	*2808	*3415		
511	905	1314	1718	2104	2505	2811	(3121)	3415		*803	*1313	*1816	*2418	*2809	*3415		

有效票： 275

無效票： 190

(1)法團管理委員會秘書須在會議舉行前，在會議地點的顯眼處張貼一覽表，列出已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書(不論該文書是否有效)的單位，直至會議結束為止。

# 不公義法團選舉，嚴重侵損業主權益。

附件四

香港警務處  
曾偉雄處長

### 強烈要求盡快徹查沙田顯徑業主立案法團懷疑偽造授權書

顯徑業主立案法團於 2014 年 3 月 23 日改選，但被發現：

1. 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法團開箱點授權書公佈數目為 2783 張，但 3 月 23 日現場公佈為 2780 張，少了 3 張。
2. [顯運樓] 每層只有 18 個單位，但法團當日公佈該座大廈有效授權書 275 張 (正確數目是 280 張) 中，竟然有約 70 張授權書單位是 19 至 24 號，佔有效授權書總數約 25%，而[顯運樓] 的有效授權書單位與[顯沛樓] 完全一樣，現場有業主即時報警處理，之後亦有多名業主向田心及沙田警署報案。
3. 同時亦有多名業主發現，他們有授權代表出席投票，但卻沒有收到法團已送交授權書通知，亦無列在當日公佈有效授權書一覽表內，他們的授權書被消失，投票權被剝奪。
4.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有合理懷疑，尚有很多與懷疑偽造授權書個案存在，包括其餘六座大廈：[顯富樓]，[顯貴樓]，[顯祐樓]，[顯慶樓]，[顯德樓] 和 [顯揚樓]，可能影響選舉結果。

事發至今超過半個月，但似乎毫無進展，業主非常擔心證據被毀，所以強烈要求警方盡快徹查，還選舉一個公義。

此致敬禮，佇候示覆！

顯徑新動力和一群業主

聯絡人：陳美儀

鄭坤明

郵 址：沙田中央郵政信箱 335 號

日 期：2014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五

本署檔號：(7) in LM(41) in NTS ST  
TS 18/1 Pt.2 (225/14)

來函檔號：/

電話：3661 2760



香港新界馬鞍山  
馬鞍山路 200 號  
香港警務處  
馬鞍山警署

顯徑新動力  
沙田中央郵政信箱 335 號

陳美儀女仕及鄭坤明先生：

回覆：有關沙田顯徑邨  
業主立案法團懷疑偽造授權書事宜

再次感謝 閣下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向沙田警署查詢一宗有關沙田顯徑邨業主立案法團懷疑偽造授權書案件 (TSRN 14007091)。

警方已完成調查此案，並已審慎考慮調查所得之證據。現時的證據不足以證明任何人士觸犯罪行。若將來得到更多資料顯示有人涉案，警方會覆核該案。如果你想繼續商討本案，請隨時聯絡本案件的調查員偵緝警員嚴啓斌 (2195) 聯絡，電話為 3661 2541，或案件主管黃巧怡女督察聯絡，電話為 3661 2531。

警務處處長



(譚根麟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副本抄送：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